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意见**

**01F20181090-2**

**致：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从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永泰集团认购全部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90,964,777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是否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的事项**

1、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以对永泰集团本次认购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永泰集团本次认购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保证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系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永泰集团本次认购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3、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政府官方网站的核查结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公司本次认购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认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认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德股份召开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5号)，同意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964,777 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8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仅永泰集团 1 名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为 13.06 元/股，认购数量为 290,964,777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290,964,777 股。永泰集团认购海德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 290,964,777 股股票对应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799,999,987.6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

策程序，并取得了证监会的核准。永泰集团本次认购数量和金额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永泰集团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认购申请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永泰集团本次认购完成后，将出现如下情形：

### （一）永泰集团持有的拥有权益的海德股份股票将超过海德股份已发行股票的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海德股份总股本为 151,200,000 股，永泰集团未直接持有海德股份股票，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德股份 41,908,137 股股票，合计持有海德股份 27.72% 的股份，系海德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其中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海德股份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2.35% 和 5.3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德股份总股本为 442,164,777 股，永泰集团将直接持有海德股份 290,964,777 股股票，占海德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65.80%；直接持有的海德股份股票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德股份股票总数为 332,872,914 股，占海德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75.28%。综上，永泰集团持有的海德股份股票比例已超过海德股份已发行股票的 30%。

### （二）永泰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海德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根据相关主体所出具的承诺：永泰集团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永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祥源投资及新海基投资现合计持有 41,908,137 股海德股份 A 股股票。祥源投资及新海基投资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对上述所持的 41,908,137 股海德股份 A 股股票不进行转让。

### **(三)永泰集团免于提交豁免要约认购申请事宜已经海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2 月 3 日，海德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泰集团因认购海德股份向其发行的新股而触发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永泰集团可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德股份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永泰集团参与本次认购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永泰集团因认购海德股份向其发行的新股而触发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永泰集团可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Qiwang in black ink.

丁启伟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Jing in black ink.

谢静

2018年4月13日